

刘凤舞 编著

# 民国春秋



壹

滚滚长江东逝水，  
一壶浊酒论成败，  
尽在《春秋》中。

浪花淘尽英雄，  
民国多少事，

# 民国春秋

刘凤舞 编著

第  
一  
卷

## 目 录

第 一 章	“洪秀全第二” .....	(1)
第 二 章	流血广州 .....	(14)
第 三 章	孙、黄同盟 .....	(29)
第 四 章	镇南关星火 .....	(41)
第 五 章	屡败屡战 .....	(52)
第 六 章	血祭黄花冈 .....	(67)
第 七 章	风满黄鹤楼 .....	(80)
第 八 章	辛亥枪声 .....	(93)
第 九 章	“俘虏”都督.....	(109)
第 十 章	武汉血战.....	(122)
第 十 一 章	“龙头大哥” .....	(133)
第 十 二 章	“兴汉灭旗” .....	(149)
第 十 三 章	山西立威.....	(162)
第 十 四 章	血盟人头愿.....	(175)
第 十 五 章	“竹竿挑檐瓦” .....	(191)
第 十 六 章	乞降与反复.....	(205)
第 十 七 章	新瓶装旧酒.....	(216)
第 十 八 章	天府英魂.....	(229)
第 十 九 章	钟山风雨.....	(245)
第 二 十 章	北洋军阀之路.....	(258)
第 二 十 一 章	国中之“国” .....	(273)

---

第二十二章	东山再起.....	(289)
第二十三章	恃强玩议和.....	(302)
第二十四章	临时大总统.....	(315)
第二十五章	联军北伐.....	(330)
第二十六章	政党群起.....	(345)
第二十七章	袁氏逼宫.....	(362)
第二十八章	清帝退位.....	(376)
第二十九章	“老猿”称王.....	(390)
第三十章	留守穷城.....	(402)
第三十一章	与虎谋皮.....	(414)
第三十二章	湖北黎屠户.....	(432)
第三十三章	袁、黎合谋.....	(443)
第三十四章	虚情欢会.....	(454)
第三十五章	“化男为女”.....	(466)
第三十六章	国会争权.....	(479)
第三十七章	车站暗枪.....	(491)
第三十八章	杀赵灭口.....	(503)
第三十九章	北军南犯.....	(518)
第四十章	广东内耗.....	(533)
第四十一章	“江西王”斗法.....	(547)
第四十二章	恐怖武昌.....	(561)

## 第一章 “洪秀全第二”

中国封建社会从战国、秦、西汉起至元、明、清止，经过 2000 年历史长河，封建社会制度的思想政治理论自孔子学说形成之后，逐渐有了牢固的社会基础，任何企图冲破封建社会制度的思想都难以发展。人们对封建社会制度的弊病最终归结于帝王身上。因此，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中国，只有朝廷的变更，而无社会革命。然而，社会的发展必定有它自己的规律，任何阻挡社会发展规律的意愿，终归要不破自灭的。随着西方英、法、德进入资产阶级革命长达二百年之久，中国终于发生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孙文在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斗争中，不屈不挠，从 1895 年起，在十几年内他先后组织了十次武装起义，结果是十起十落。

186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生于广东南部香山县（1925 年改为中山县）翠亨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里。孙中山幼名帝象，稍长取名文，字德明，号日新。1886 年改号逸仙。1897 年在日本进行革命活动时，曾用化名中山樵，由此而得名孙中山，后又化名高野长雄。他在欧美及南洋活动时，还曾化名陈文、陈载之、吴仲、高达生、杜嘉诺等，也曾用载之、公武。辛亥革命之后，人们都习惯地用孙中山称呼他。

孙中山同胞兄妹四人，他排行第三，上有哥哥孙眉和姐

姐孙妙茜，下有妹妹孙秋绮。

孙中山童年和少年因生活困难而没鞋穿，常赤脚走路。家中以蕃薯为主要食粮，很难吃到米饭，过着半饥半寒的穷苦生活。孙眉于 1871 年被迫离乡背井，跟亲戚漂洋过海到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岛（即檀香山）谋生。他先在菜园里当工人、在农牧场当雇工，旋往茂宜岛（夏威夷五大岛之一）艰苦地开垦荒地，开办牧场，经营商店，还兼营酿酒、伐木等业。到 1885 年前后，他有了 6000 英亩的大牧场，雇佣工人 1000 多人，畜养牛、马、猪数万头，成了茂宜岛的首富之一，被称为“茂宜王”。孙眉的经济富裕起来，他寄给家里的侨汇成为孙家的主要经济来源，孙家也逐渐转化为资产阶级家庭。

孙中山 6 岁便随姐姐上山砍柴草，到塘边捞塘瓢，年龄稍长便下田插秧、除草、排水、打禾、放牛，到 10 岁时才进本村私塾读书。两年后，孙中山随母亲去檀香山投靠哥哥生活。他起初在哥哥的茂宜岛茄荷蕾埠商店里当店员，并很快学会了记帐和珠算。孙眉发现他聪明好学，便送他进英国基督教监理会办的意奥兰尼中学上学。他在那里学习了西方社会政治学理论和自然科学，也学了一些圣经科目。3 年后毕业，又进入美基督教公理会办的奥阿厚书院（高级中学）学习，他在那里开始学习英文，很快取得优异的成绩。

1883 年 7 月，孙中山归国回乡。他帮助家庭务农，又与同村好友陆皓东等人讨论社会政治问题。陆皓东是他在本村上私塾的同窗好友。孙中山称陆皓东为“道友”，陆皓东称赞孙中山是“再世的拿破仑”。

这“再世的拿破仑”确也有见地。他见到故乡凋敝不堪，

乡亲们衣衫褴褛，唯独北极殿神庙中的香火旺盛，泥塑神像装饰一新，拜神的人们往来不断，心里十分生气。就宣称泥塑木雕毫无知觉，劝人们勿妄信神。他的宣传不起作用时，他就决心毁掉神像，认为迷信是愚昧的表现，中国民族要进步，非毁神像不可。于是他便同陆皓东在中秋节赏月时分来到北极殿，见人们在供桌上摆满了月饼、水果之类，香炉里烟雾腾腾，烛台上烛光闪闪，有十几个人在那里跪着叩头求神佑保护，一片乌烟瘴气。

孙中山先是劝告人们不要信神，接着便跳上正殿，握着“北方真武玄天上帝”的手，用力一拉，神像的手和身体顷刻分离，泥塑中的稻草和木头裸露出来。

孙中山和陆皓东又走到左廊的金花殿，将专司生育的“金花娘娘”的脸涂成大花脸，还把一只耳朵扯下。然后他们两人哈哈大笑，尽兴而去。

敬神的人们心惊肉跳，向神像叩头作揖，口中嚷着：“罪过，罪过！”“作孽，作孽！”

孙中山和陆皓东的作为遭到乡人的责难，他们被迫出走香港。

孙中山在香港进拔萃书室（即英基督教圣公会办的中等学校）读书。1833年底，他和陆皓东一起由美公理会传教士喜嘉理主持，在必列者士街纲纪慎会堂受洗，加入基督教。第二年4月，孙中山转入中央书院（香港殖民当局办的中等学校）继续求学。由于他爱读诸子百家的著作，涉猎群书，知识较广，同窗们送他“通天晓”绰号。

孙中山在翠亨村毁神像、在香港受洗入基督教的事，引

起孙眉的不满，他写信责备他，并要他辍学去檀香山。孙中山来到檀香山后，受到哥哥的严厉斥责，被强迫到茄荷蕾埠商店当店员。孙中山勉强干了几个月，便设法离开檀香山经日本归国，回翠亨村。

孙眉想以“成亲”的办法来羁绊孙中山，便写信囑告家中父母速为孙中山办理婚事。年不足 19 岁的孙中山与香山县商人之女卢慕贞结婚。婚后生孙科、孙金琰、孙金琬一男二女。

孙中山于 1884 年 8 月赴香港，回中央书院复学，1886 年夏毕业。经喜嘉理介绍，进入美基督教长老会办的广州博济医院附属南华医学堂读书。孙中山在班里是高材生，他给同学的印象是：“聪明过人，记忆力极强，无事不言不笑，有事则议论滔滔，九流三教，皆共语。竹床瓦枕，安然就寝，珍馐藜藿，甘之如饴。”

孙中山以“洪秀全第二”自居，广交社会人士，他有余钱，便不论教师、学生、工人、商贩，都纳为朋友，在外聚餐，茶饭完毕，谈论国状危险，国人应群起自救。他两袋空空，便不出校门，或伏案读书，或与同学谈论时事。

有一位同学郑士良认为孙中山是位奇人，同他结交。郑士良，广东归善县（今惠阳县）淡水墟人，少有大志，常从乡中父老练习拳技，颇与邻近绿林豪侠及洪门会党相往还，渐具反清复汉思想。他十分钦佩孙中山，每当孙中山发表言论，他都细心倾听，听到会心处，不禁哈哈大笑。一天，孙中山问他：“你为什么不去读书，不看报，整天游游荡荡？”

郑士良爽朗地答道：“我近来想，非有新思想的人不能成

大事，所以我想找一个这样的人。我觉得你就是这样的人。”

从此，这对同窗成为莫逆之交。

1887年，孙中山转入香港西医书院读书。他在香港不出一二年，得革命同志3人。这3人是陈少白、尤列、杨鹤龄。4人皆志同道合，暇则放言高论，所谈者莫不为革命之言论，所怀者莫不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为革命之问题，4人相依甚密，非谈革命则无以为欢，四座为惊，毫无忌惮。起居出入，均相与偕，情胜同胞，因相结为一小团体，人称“四大寇”。

陈少白，广东新会县人，身长玉立，丰姿俊美，才思敏捷，诗文歌赋、琴棋书画无不精通，有“风流才子”之称。

陈少白经人介绍从广州来香港会见孙中山。孙中山见陈少白风度翩翩，心中非常高兴，同他谈了十分钟便说：“我们去逛逛公园吧！”

他们在植物园找了一个僻静的地方坐下，谈论时局，觉得投机，便有恋恋不舍之意。陈少白因家境日衰，想在香港半工半读。孙中山劝陈少白在香港学医。陈少白顾虑自己习性不近，不太愿意。孙中山干脆自作主张，替他报了名。

一天，陈少白来到孙中山宿舍谈天，正是谈得兴高采烈，孙中山忽然说道：“请你坐坐，教授来了，我要听课去，下课了，再回来同你谈天。”

过了一会，孙中山匆匆地跑回宿舍，对陈少白说：“康德黎博士请你见面。”

陈少白诧异：“我不认识他呀！”

“有事情才请你去。”孙中山含笑抓住陈少白衣袖，把他

拉到教务长室。

康德黎博士见到陈少白，满脸笑容地说：“我们是很欢迎你的。”

陈少白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得含含糊糊地回答说：“谢谢。”

待陈少白明白过来，正要埋怨孙中山不该强作主张，孙中山笑着说：“好了，你进来念书，大家可以多谈谈了。”

陈少白分在比孙中山低两级的班里久，他们两人结盟拜为兄弟。陈少白小孙中山3岁，为弟。

尤列，字令香，别字少纨，号小园，广东顺德县北水乡人，自幼好与洪门会党游，久有兴汉逐满之志。孙中山与他在广州相识。一天傍晚，孙中山同郑士良上街买荔枝，忘了带钱，吩咐小贩翌日前来学校取款，小贩不肯赊账，双方正在争执，尤列恰巧随同族叔、孙中山的校友尤裕堂到博济医院访友经过，尤裕堂代付了钱，然后一同回校。当晚，他们以水果当饭，边吃边谈，非常投机。孙中山同尤列从此经常来往，谈政治，结成好友。尤列在1890年从广州算学馆毕业后，来香港充任华民政务署司书记。

杨鹤龄，字礼遐，是孙中山同村人，比孙中山小2岁，他们自小就玩着长大。杨鹤龄后来入广州算学馆读书，与尤列同窗。他在广州与孙中山重逢相聚，自然更觉亲切。杨鹤龄毕业后也来到香港，住在父亲开设的“杨耀记”商店里，孙中山常常到“杨耀记”与杨鹤龄叙会。

孙中山觉得在西医书院谈论时政不便，就与杨鹤龄商量。杨决定在“杨耀记”内独辟一楼，作为朋友聚集交谈的地方。

遇有闲暇，孙中山、陈少白、尤列、杨鹤龄四人便在这里聚会。碰上刮风下雨，他们4人干脆躺在一起，通宵达旦地畅谈，纵论天下大事，筹磋商中国前途，抨击清朝的黑暗统治，提出“勿敬朝廷”的口号。孙中山说：“洪秀全未成而败，清人贬之为寇，而我们4人的志向正如洪秀全一样，那么，我们4人倒成了清廷的‘四大寇’了。”

“四大寇”的称号由此传播开来。

孙中山于1892年7月以全校之冠的优秀成绩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英国籍教务长康德黎发给他西医书院第一名毕业执照，并授予他医学硕士学位。

孙中山前往澳门镜湖医院任医师。几个月后，他自己开设了一间中西药局，单独行医。一些葡籍医生借口孙中山没有葡萄牙文凭，禁止他为葡人治病，不许各药房为其处方配药。孙中山便离开澳门，赴广州行医。

孙中山在广州西关开设东西药局和医务分所，同时还在香山石岐镇与人合股开设东西药局的支店。

孙中山行医，对贫者实行赠医赠药，一年仍然有1万多元的收入。他在金钱面前丝毫没有动摇改造中国的决心，他“借医术为入世之媒”，从事“医国事业”的活动，与社会各阶层人士广泛接触。孙中山常对人说“官僚生活中的乌烟瘴气，犹如死海上的浓雾一样。满政府既借苞苴科敛、卖官鬻爵以自存，则正如粪土之壤，其存愈久而其秽愈甚，彼人民怨望之潮，又何怪其潜滋而暗长乎！华人之被桎梏纵极酷烈，而其天生之性灵，深沉之智力，终不可磨灭。”

孙中山思考改造中国之策：要救国救民，就非要锄去恶

劣的清朝政府不同。而要推翻清朝政府，决不是几人所能完成的。孙中山物色同志，把目光投向军队。广东水师广丙军舰年轻的管带程璧光患有胃病，找孙中山医治。孙见他是海军人才，估计以后必有大用，且他又是自己的好友程奎光的哥哥，有这一层关系，便决定结识程璧光“共任国事”。

孙中山对程璧光说：“你的病需要每天早晨到野外散步，呼吸新鲜空气，方可治愈。”

程璧光果真这么办了，孙中山陪他到郊外散步，借机谈天说地，批评时政，终于同程璧光结成朋友。

孙中山同陆皓东、郑士良、陈少白、尤列、杨鹤龄等旧友保持密切联系，又先后结交了左斗山、王质甫、魏友琴、程奎光、程璧光、程耀宸、周昭岳等志士。

1893年冬，孙中山考虑成立革命团体，他召集朋友们到广州雅书局内南园抗风轩秘密聚会，酝酿筹备成立一个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的“兴中会”组织。

他们开始行动。陆皓尔、尤列、周昭岳合资在顺德县北水乡创办兴利蚕子公司，作为联络会党的场所。

郑士良四处奔走，结纳会党，联络防营，门径既通，端倪略备。

但是，要立即组织武装暴动，推翻清廷，仅仅依靠十几个朋友，而这些朋友除程璧光、程奎光是海军军官外，其他人都是手无寸铁的书生。孙中山反躬自问：“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此路不通。他转而把目光射向清朝政府中“识时务”的大臣李鸿章，如果李鸿章能够接受自己的主张，也未尝不可挽救贫弱的中国。

李鸿章当时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是手握军政大权的汉族重臣，他经营“自强求富”的洋务及海军 30 多年。香港西医书院的康德黎博士称他是“中国之俾斯麦”。李鸿章曾通过康德黎向孙中山表示：“同意孙中山进京候缺。”

1894 年 1 月，孙中山悄悄地回到了翠亨村，关起门来，用 10 天时间，埋头写了 6000 字的《上李鸿章书》。

孙中山在陆皓东的陪同下，从广州乘轮船前往上海。在那里，他们拜访了郑观应、王韬。郑观应立即给老友李鸿章的幕僚盛宣怀写了一封介绍信：

敝邑有孙逸仙者，少年英俊，曩在香港考取英国医士，留心西学，有志农桑生殖之要术，欲游历法国讲求养蚕之法；及游西北各省履勘荒旷之区，招人开垦，免致华工受困于外洋。其志不可谓高，其说亦颇切近，而非若狂士之大言欺世者比。兹欲北游津门，上书傅相，一白其胸中之素蕴。弟特敢以尺函为其介，俾其叩谒台端，尚祈进而教之，则同深纫佩矣。

孙中山和陆皓东兴冲冲地乘船赶到天津，盛宣怀正在天津筹办东征转运。

盛宣怀接到介绍信，在信封上手批：“孙医士事。”介绍孙中山等往见李鸿章。

李鸿章传出话来：“等打仗完了以后再见吧。”

上书改良成为泡影。

1894 年夏秋，孙中山和陆皓东漫游京、津，以窥清廷之虚实。

在天津，他们“窥”到李鸿章的底细：李由于“军功”，在外国人的帮助下，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被提升为总督、大臣，被尊为傅相，成了清朝政府忠实的看家犬。李鸿章发财致富靠的是各级文武官员的供礼。这些官员携带敲诈勒索来的钱，蜂拥前来向他进贡以寻找提升的门路。

一位青年海军军官告诉孙中山、陆皓东：他不得不签署一个几吨煤炭的受货单，而这受货单是作为火药订单付款的。他气愤不过而辞去了职务。

北京城内的政治之龌龊，百倍于广州，甲午战争即将爆发，国家危在旦夕，而清政府却热衷于筹备慈禧太后的60大寿。慈禧太后下令动用饷需和边防军费100万两，挪用铁路工程经费200万两，向各省和京内各衙门摊派强征290多万两，专供她挥霍。

孙中山和陆皓东这才觉醒，对腐败无力的清廷是无法用改良的办法挽救的。他们决定分头活动，创立兴中会，准备武装起义。

孙中山乘轮船到了檀香山，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在1894年11月底建立了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为宗旨的兴中会，吸收会员20多人。会员填写了入会盟书，由孙中山领导，举行了秘密宣誓仪式。选出刘祥、许直臣为檀香山兴中会正副主席。

檀香山兴中会派员到各埠扩展组织，在茄荷蕾埠建立了以孙眉为主席的兴中分会；孙盾又到百衣建立了以邓荫南为主席的兴中分会。檀香山在很短的时间内吸收会员130人之多。